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芷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智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72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5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劉芷均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芷均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41頁）。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已認罪，願與被害人調解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衡諸被告之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惟其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則均否認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（偵卷第407頁、原審卷第215頁）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自應包括行為人犯罪後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。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范元耀、彭俞惠、劉汭瑄、陳怡如調解成立，並已依約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、3萬5,000元、2萬元及1萬元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47至152、155至159頁），堪認被告尚知悛悔反省，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確有不同，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坦承犯行，且與前開告訴人等調解成立為由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，任意將之交付予他人，極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之用，造成不確定之被害人金錢上之重大損害，竟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顯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，除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，敗壞社會風氣，並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，被告之惡性非輕，所為亦造成本

案11位告訴人共計受有66萬3,231元之財產損害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微，行為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上訴本院後亦與前開告訴人等調解成立，並依約履行給付完畢，已如前述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 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㈢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諭知緩刑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且宣告緩刑與否，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固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且已與前開告訴人等調解成立，並依約履行給付完畢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，惟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，敗壞社會風氣，並造成本案11位告訴人共計受有66萬3,231元之財產損害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惡性、所生危害尚非輕微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僅與本案11位告訴人中之4位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尚未能其餘7位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求得其餘7位告訴人之諒解，且其餘7位告訴人共計受有高達43萬2,908元之財產損害，難謂被告已全然修補其餘7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，被告上訴理由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均無足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